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(一般项目)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文化广电局:

按照宝市财办教[2019]46 号文件精神, 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0.04 万元, 用于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标准等方面的支出, 年终列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是中央财政对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引导资金, 用于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(包括读书看报、收听广播、观看电视、观赏电影、送戏下乡、设施开放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),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改

造和设备购置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。该资金结合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，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，统筹安排用于以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做到合理使用。

二、文广局要落实管理责任，建立相关制度各工作机制，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，既要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要求，又要和当地群众的文化需求充分进行对接，把中省资金落实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，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

附件 1：教科文专项指标明细表 33

附件 2：2019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（一般项目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15 日

